

04 - 13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職員單身宿舍管理規定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警專總字第三一九號函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現職單身人員借住本校校舍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之單身宿舍，係指本校校區內至美樓二、三樓，致遠樓之宿舍，未規劃其他用途者，為暫時性之宿舍。
- 三、單身宿舍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，掌理單身宿舍之申請管理、修繕及財產登記等事宜。
- 四、借住單身宿舍人員，以本校現職人員（含借調人員）家居新竹以南或宜蘭、台東、花蓮、澎湖等地，且因工作需要借住者為限；但設籍於上述地區以外之人員，家居地點交通不便且確因工作或事實需要經查屬實，並報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借住單身宿舍人員應依事實需要先行填寫申請報告單，送交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准，並繳交「單身宿舍借住切結書」，始得遷入。
- 六、未奉簽准強行佔住或調（離、退）職，或借住原因、事實消失，經通知後仍不遷出者，現職人員簽報議處，非現職人員則依法訴請返還。
- 七、借住人員應於奉准後一星期內遷入，並清查財物，由總務處財產組辦妥財產登記，借住期間如有遺失或毀損公物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借住單身宿舍人員，不得私相轉讓（售），違者取消借住資格，並將該宿舍收回，依校規議處。
- 九、申請借住單身宿舍人數如超過房舍數時，以任職本校服務年資深者為優先考慮，爾後則按列冊登記先後依序分配。
- 十、借住單身宿舍人員於借住期間，如患有傳染病或其它足以傳染或妨害他人健康情事者，由醫務室認定後，應立即遷出療養，俟病愈後，再准予遷入，遷出期間，宿舍得以保留。
- 十一、如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或其它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服從學校有關人員之指揮，採取一致行動，保護房舍安全。
- 十二、以上所列之單身宿舍，如本校另有用途須使用時，借住人員須於接獲通知後依限無條件搬離，並不得要求安置或其他要求。
- 十三、借住單身宿舍人員違反本規定或「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單身宿舍管理公約」事宜，經勸導不從者，由管理單位責令限期遷出，如仍不遵從者，簽報從嚴議處。
- 十四、借住單身宿舍之人員，應成立宿舍管理委員會，由借住人互選產生，置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負責與管理單位及居住同仁之協調聯繫，並負責本校行政業務（各樓宿舍管理）之推動及執行、維持宿舍周圍環境整潔、生活品質提昇及駐地安全維護。
- 十五、本規定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、修正並公布週知。

